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公告

茲提述中國華榮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披露，為解除及免除本公司為出售集團的債務提供的相關擔保，本公司與出售集團的貸款方積極溝通。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股東旭騰有限公司、宇宙有限公司及 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質押人」）（合共持有本公司 342,000,000 股股份，該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7%（「質押股份」））之通知，出售集團的貸款方的其中兩個貸款方（「質押權人」）可行使其基於貸款協定之權利、濟助、權力或自由裁量以 (i) 收回貸款及累計之利息；(ii) 執行基於質押契約所設定之質押權利之全部或部分；及 (iii) 委任接管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收到代表質押權人有關委任接管人之書面通知。

上述股份質押並不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7 條之範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及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